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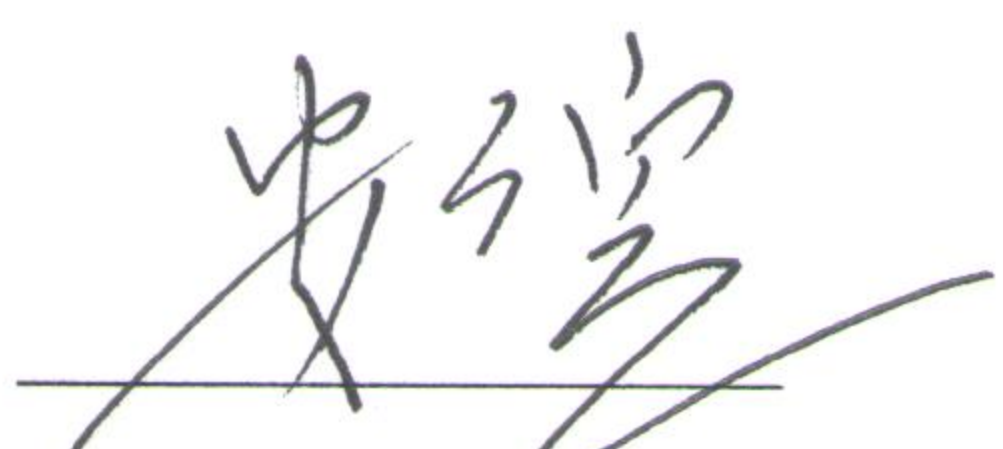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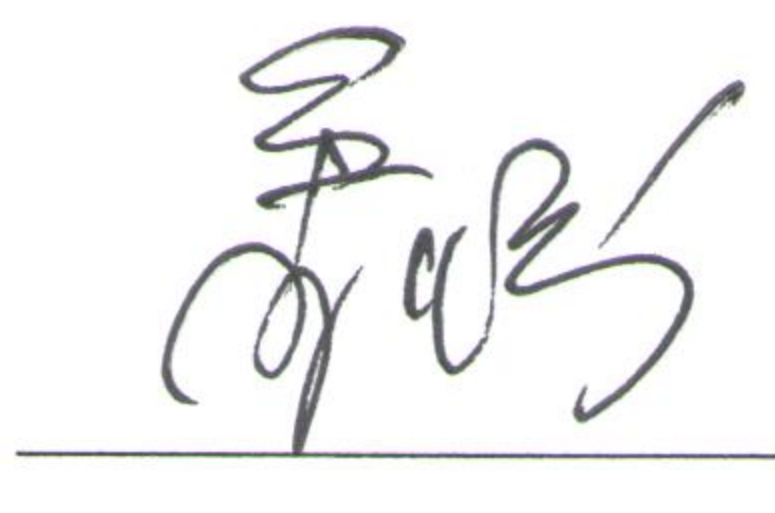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利益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；公司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；同意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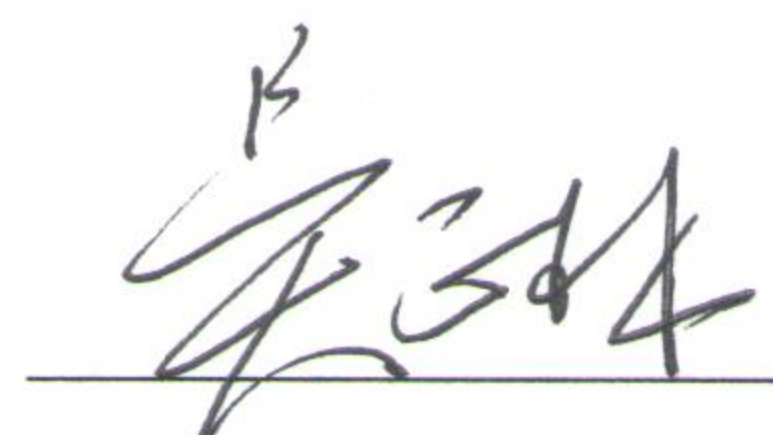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(安广实)



(鲁炜)



(吴正林)

2020 年 10 月 28 日